列印時間：106/05/11 10:16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6/05/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20.1
	機關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單位名稱	工務室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
	聯絡人	林先生
	聯絡電話	(02)23123456分機78122
	傳真號碼	(02)23224208
	電子郵件信箱	108488@ntuh.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FN1608238
	標案名稱	西址三東中央走廊屋架及屋面修復委託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521 - 建築施工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983,551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1,983,55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資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4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6/05/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FN1608238_0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工務室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大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1F收發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現金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05/23 17:00
	開標時間	106/05/24 09: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公開閱覽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1F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依照合約期限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5」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5」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9.20」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4.25」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5」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以下條件任一符合資格者： 1、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等累積經驗達2件以上，及實際完成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4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2件者。 2、101年6月18日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建築師資格證明文件：建築師開業證書、有效期之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二）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有不符合「投標廠商聲明書」之規定者，不得參加投標，亦不得為決標對象。 （五）以下條件任一符合資格者： 1、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等累積經驗達2件以上，及實際完成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4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2件者。 2、101年6月18日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含文件資料）皆為參選廠商投標時必須備妥，資格審查時，投標廠商若短缺審查應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含文件資料），則視同該廠商資格不符並停止後續審查流程，且不受理廠商補正。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 、傳真：02-23583005 ）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6/05/10 14:05

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招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否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4 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	5 人
	評選委員總額	9 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是 ，會議次數 : 1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